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  
承辦人：李冠緒  
電話：07-3368333#3964  
傳真：07-5374056  
電子信箱：lgs08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97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雄市政府焚化再生粒料推廣查核會設置要點」規定1份  
(37539483\_10930973900A0C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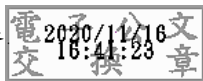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高雄市政府焚化再生粒料推廣查核會設置要點」，  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(109)年10月27日本府第49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焚化再生粒料推廣查核會設置要點」規定1份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其邁